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浙0304民初4313号

原告：陈明炜，男，1962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瓯海区。

被告：夏国荣，男，1961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瓯海区。

被告：章爱眉，女，1967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瓯海区。

原告陈明炜与被告夏国荣、章爱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6年9月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夏国荣、章爱眉共同偿付原告陈明炜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（自2012年4月7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6年9月27日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，于2016年12月29日第一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于2017年4月6日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，被告夏国荣陆续向原告借款合计200万元，款项均汇入被告夏国荣指定的张建峰的账户。2011年8月21日，被告夏国荣向原告出具借据对账单1份，确认借到原告200万元，月利率2%，借款已汇入借款人指定的张建峰账户。嗣后，原告收到还款30万元，按月利率2%折合利息后付息至2012年4月6日，其余款项均未支付。

另查明，两被告于2006年8月15日补办结婚登记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夏国荣、章爱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陈明炜借款200万元及利息（自2012年4月7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22800元，公告费960元（已由原告垫付），合计23760元，由被告夏国荣、章爱眉负担。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，由原告陈明炜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晓明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崇林

人民陪审员　　翁瑞育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韩　俊